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352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李政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彭宥翰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備程式。次按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經審判長定期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以彭宥翰為被告請求本件損害賠償，然起訴狀未載明被告之住居所，致起訴不合程式，依前揭說明，於法尚有未合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裁定命原告於3日內補正被告之住居所暨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110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1月24日送達原告，有上揭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案件統計資料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71至81頁）。原告逾期迄均未補正，是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許慈翎